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號

03 聲 請 人 陳聰傑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冠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聲 05 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01

02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生活困難,目前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用 ,名下雖有車齡32年之汽車乙輛,惟牌照已於民國95年12月 4日遭逾檢註銷報廢回收,且該車早已不存在,僅因逾檢註 銷而無法申請報廢,因此仍登記在聲請人名下,足認無財產 價值。又聲請人名下無其他財產,且已高齡76歲,依老人福 利法第2條規定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面解釋,已屬 無工作能力之老人,且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。又 聲請人因車禍事故致無法工作,不良於行,無勞保,確無收 入,亦無親友可借貸,可認其缺乏籌措款項之經濟信用,實 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,聲請人所提證據足以釋明其經濟 狀況於訴訟程序中有重大變遷,且訴訟證據確實,非相對人 所能否認,聲請人顯有勝訴之望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聲請人上開主張,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監理所苓雅 監理站證明書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 7頁至第13頁)為證。惟查:
 - (一)上開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所載,僅能得知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、112年度無應申報所得稅之收入, 監理站證明書亦僅證明該車輛牌照遭註銷。均不足以認定聲 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、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無籌 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。
 -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: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65歲以上之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人。次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(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, 指16歲以上,未滿65歲,而無如25歲以下就學或身心障礙致 不能工作者等之情事者),然此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 社會救助之標準,非謂年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力, 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,, 鼓勵 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工、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明 請人提出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其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 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等疾患, 目前右下肢無力跛行,活動角度0-80度,症狀固定,無法工 作等語。然依其記載,僅能得知聲請人因罹骨折等進而手 術,有右下肢無力跛行症狀,無法工作乙節,自難逕認聲請 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,聲請人執此主張為無工作能力之人云 云,應無可採。

(三)至聲請人主張: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,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為無資力,聲請人高齡76歲則符合該規定,故聲請人已窘於生活而無資力負擔本件高額之訴訟費用云云。然年齡僅作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之一,非可僅以年齡作為無資力之認定標準。聲請人復未就其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乙節,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,依前揭說明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郭慧珊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按他造當 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